

2025 Taoyuan
Social Business City

簡章

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 暨第十屆尤努斯獎

社會企業組

社會影響力組

4/14 MON.

中午12點截止報名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

合辦單位 | 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

壹、緣起與宗旨

全球城市正積極以創新模式解決社會問題，社會創新與影響力衡量已成為永續發展的重要趨勢。為鼓勵青年投入社會創新，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成立「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協助青年發展兼具經濟與社會價值的創新模式。透過競賽，我們期望讓更多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新專案被看見，共同推動桃園乃至全台的社會企業與影響力發展，讓台灣的社會創新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

本屆亮點：

- 結合「尤努斯獎：第十屆社會創新與創業競賽」，與國立中央大學合作提供社會企業知識建構與影響力評估輔導，並建置個案資料庫，促進系統化知識共享。
- 新增「社會影響力組」，開放非營利組織、公司 CSR/ESG 專案、大學 USR 計畫、新創團隊等參賽，並提供社會影響力報告書撰寫培訓，強化影響力評估與管理能力。
- 競賽總獎金 60 萬元，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的社會企業專案發展，並面向社福團體、大學 USR、企業 ESG 推廣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的知識，擴大影響力。
- 繼 2024 年成功輔導 8 家社會企業取得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的「人與地球優先認證」¹，今年持續提供補助與輔導，助更多團隊取得國際認證，提升台灣社會企業的全球競爭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
- 三、合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
- 四、協力夥伴：Impact Hub Taipei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企流。

¹ 人與地球優先認證（People and Planet First，簡稱 P&PF），是由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簡稱 SEWF）開發，並與全球 40 多家策略夥伴支持的社會企業國際認證，致力於推動以人類與地球福祉為優先的經濟轉型。

參、競賽組別

一、社會企業組

- 提出可永續經營的社會企業計畫書。
 - ◇ 如提案內容為桃園在地議題，晉級決賽後可角逐「桃園議題特別獎」之獎項。
- 參賽團隊於報名階段不需繳交計畫書，須參加線上工作坊與輔導課程，並於規範時間內繳交指定資料，撰寫格式於工作坊說明。

二、社會影響力組

- 提出組織的社會影響力報告書。
 - ◇ 組織不限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公司 ESG/CSR 專案、大學 USR 計畫、社會創新專案等，凡曾實際投入並產生社會影響之活動皆可做為評估之專案。
 - ◇ 如專案執行範圍為跨縣市且包含桃園市，晉級決賽後可角逐「跨縣市影響力特別獎」之獎項。
- 參賽團隊於報名階段不需事先繳交報告書，須參加線上工作坊與實體課程，並於規範時間內繳交指定資料，撰寫格式於工作坊說明。

肆、參賽資格

一、人數

1. 以團隊形式參賽，每組 3 至 6 人。
2. 同一人或組織限參加一隊、一類組別。

二、年齡

1. 參賽者須年滿 15 歲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
2. 團隊成員中，須至少有半數成員為 45 歲以下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社會企業組曾獲得本競賽歷年獎項之提案不可重複參賽。

四、如發現偽造或提供資訊不屬實，直接喪失參賽資格。

伍、競賽獎項

一、社會企業組

- 冠軍：15 萬元、獎盃、獎狀
- 亞軍：10 萬元、獎盃、獎狀
- 季軍：8 萬元、獎盃、獎狀
- 優選：5 萬元、獎盃、獎狀 (遴選 2 隊)
- 桃園議題特別獎：2 萬元、獎狀 (遴選 1 隊，可與其它獎項同時獲獎)

二、社會影響力組

- 冠軍：6 萬元、獎盃、獎狀
- 亞軍：3 萬元、獎盃、獎狀
- 季軍：2 萬元、獎盃、獎狀
- 優選：1 萬元、獎盃、獎狀 (遴選 2 隊)
- 跨縣市影響力特別獎：2 萬元、獎狀 (遴選 1 隊，可與其它獎項同時獲獎，得從缺)

三、不分組獎項

- 社企認證特別獎：「人與地球優先認證」申請補助與輔導 (遴選 5 隊，可與其它獎項同時獲獎，得從缺)

※ 注意事項

(一) 獎金領取暨認證補助方式

1. 獎金領取

- 所有獲獎團隊於決賽當日簽收獎金領據及繳交存摺影本後，先撥付競賽獎金的三分之一。
- 後續依規定於 8 月至 10 月間參加個案資料庫輔導及創業諮詢輔導 (共 3 次)，並繳交個案資料庫資料後，再撥付三分之一競賽獎金。
- 參加成果展後，撥付剩餘的三分之一競賽獎金。
- 每次撥款時，千位以下數字無條件捨去，捨去金額累積至第三次撥付時統一發放。

2. 認證補助

- 特別獎獲獎團隊須於 9 月至 11 月間參加社企國際認證輔

導工作坊(1 場)、個別輔導(2 次)及媒合會(1 場)，並繳交國際社企認證申請資料。

- 通過認證者：補助申請費及通過認證後的相關費用。
- 未通過認證者：補助申請費。

(二) 上述獎金之發放將依法定稅率代扣繳所得稅。

(三) 獎狀發放方式為獲獎團隊每位成員一人一紙。

陸、競賽方式

一、評選規則

(一) 社會企業組

1. 初賽

- 須於初賽前參加 2 場培訓工作坊 (線上)，團隊未達出席門檻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評審委員依據參賽團隊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選出至多 20 組團隊晉級決賽。

2. 決賽

- 須於決賽前參加 2 場培訓工作坊 (線上)，團隊未達出席標準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並應上架團隊參賽計畫至社會創新平台。
- 評審委員現場聽取簡報並進行問答，遴選獲獎團隊。
- 每組發表時間：簡報 7 分鐘、問答 5 分鐘。

(二) 社會影響力組

1. 初賽

- 為書面審查，團隊須事前參加 2 場培訓工作坊 (線上)，團隊未達出席門檻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評審委員依據參賽團隊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選出至多 20 組團隊晉級決賽。

2. 決賽

- 須於決賽前參加 2 日培訓課程 (第一日實體、第二日線上授課)，團隊未達出席標準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並應上架團隊參賽計畫至社會創新平台。
- 評審委員現場聽取簡報並進行問答，遴選獲獎團隊。
- 每組發表時間：簡報 7 分鐘、問答 5 分鐘。

(三) 工作坊、課程出席門檻

不論線上或實體課程，每組團隊每堂課皆須至少 3 人出席並完成簽到。(工作坊及課程日程表請見本簡章第 7 頁)

二、評選標準

(一) 社會企業組評分標準

1. 初賽 (書審)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社會問題分析 | 30% |
| 顧客區隔 | 20% |
| 解決方案 | 30% |
| 計畫書品質與工作坊出席 | 20% |
| 總分 | 100% |

2. 決賽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價值主張、關鍵指標與競爭優勢分析 | 25% |
| 通路、收益與成本分析 | 25% |
| 社會企業國際標準 | 25% |
| 計畫書、口頭報告、工作坊及決賽出席 | 25% |
| 總分 | 100% |

(二) 社會影響力組評分標準

1. 初賽 (書審)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受評組織的範疇分析 | 20% |
| 利害關係人辨識 | 15% |
| 預期成果分析 | 25% |
| 預期成果指標 | 20% |
| 影響力報告書品質 | 20% |
| 總分 | 100% |

2. 決賽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預期成果分析 | 20% |
| 預期成果指標 | 20% |
| 影響力資料品質 | 20% |
| 影響力資料分析 | 20% |
| 報告書品質及決賽報告表現 | 20% |
| 總分 | 100% |

三、競賽日程

| 階段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報名 | 3月06日(四) | 實體說明會—中央大學場 | 10:00-11:15 |
| | 3月11日(二) | 實體說明會—元智大學場 | 11:00-12:00 |
| | 4月02日(三) | 線上說明會 | 12:00-13:00 |
| | 4月14日(一) | 中午 12:00 截止報名 | |
| 初賽 | 4月17日(四) | 社會影響力組工作坊 1：影響力資料概論(一)(線上) | 12:00-13:00 |
| | 4月18日(五) | 社會企業組工作坊 1：社會企業概論(線上) | 12:00-13:00 |
| | 4月30日(三) | 社會企業組工作坊 2：社會企業精實畫布(上)(線上) | 12:00-13:00 |
| | 5月01日(四) | 社會影響力組工作坊 2：影響力資料概論(二)(線上) | 12:00-13:00 |
| | 5月19日(一) | 初賽資料繳交截止日 | 中午 12:00 前 |
| | 5月29日(四) | 公布晉級決賽團隊名單 | |
| 決賽 | 6月05日(四) | 社會企業組工作坊 3：社會企業精實畫布(下)(線上) | 12:00-13:00 |
| | 6月14日(六) | 社會影響力組社會影響力衡量二日課程：第 1 日(實體) | 10:00-16:00 |
| | 6月19日(四) | 社會企業組工作坊 4：社會企業國際標準(線上) | 12:00-13:00 |
| | 7月05日(六) | 社會影響力組社會影響力衡量二日課程：第 2 日(線上) | 10:00-16:00 |
| | 7月14日(一) | 決賽資料繳交截止日 | 中午 12:00 前 |
| | 7月19日(六) | 決賽暨頒獎典禮 | |

四、競賽報名

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由組長代表完成線上報名表單之提交。

- ▶ 競賽報名表：<https://forms.gle/zNzngrH63WL7KzH96>

五、說明會報名

說明會共 3 場次，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活動日前 1 個工作日 13:00 前。

- ▶ 說明會報名表：<https://forms.gle/yPT8WiTgXKWvYxq6A>

柒、報名及文件繳交方式

一、報名參賽

- (一) 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表單之填寫 (以電子表單系統收件日期為準)，並於表單相關欄位上傳「參賽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DF 檔各 1 份。檔名請分別設為「(組別)_(隊名)_參賽同意書」及「(組別)_(隊名)_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繳交後如資料有變更或修正之需求，得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提送表單，並以電子郵件寄至競賽聯絡信箱(fionyang@g.ncu.edu.tw)，信件主旨為「(組別)_(團隊名稱)_報名表單重新繳交通知」。

二、初賽與決賽

- (一) 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各階段應繳資料，如繳交後有變更或修正之需求，得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繳交上傳，並以電子郵件寄至競賽聯絡信箱，信件主旨為「(組別)_(團隊名稱)_初賽/決賽表單重新繳交通知」。
- (二) 決賽如欲提供指定資料以外之其他補充資料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1. 於收件截止前與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可以攜帶或展示，並於收件截止前繳交。
 2. 所有資料展示時間皆計算在簡報時間中，不另予展示時間。
 3. 如有影音檔資料，主辦單位將提前於簡報場地進行測試並回覆播放結果，如因設備臨時損壞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參賽隊伍須自行承擔當日設備無法播放之風險。

(三) 實體活動辦理地點

- 6月14日(星期六)
社會影響力組「社會影響力衡量二日課程」第1日：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二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7月19日(星期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工作坊及課程出席率未達最低出席人數門檻(3人)，評審委員得分別於初賽、決賽酌予減分。
- 二、決賽日參賽團隊應全員出席，如有不克出席者須提前三個工作天完成請假。當日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團隊成員二分之一，如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成員未出席，評審委員得酌予減分。
- 三、參賽隊伍繳交之文件與資料概不退件。
- 四、參賽團隊因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需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於社會企業推廣及教育等非營利用途。
- 五、參賽隊伍若違反競賽精神或規則，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

玖、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分機 26010、66030。
- 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 楊經理。
- 競賽聯絡信箱：fionyang@g.ncu.edu.tw。

競賽報名



說明會報名



簡章下載



【附件 1】參賽同意書

2025 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屆尤努斯獎

參賽同意書

本團隊 請填團隊名稱

所有成員皆已閱讀過報名簡章，且同意競賽相關條款。(請勾選)

所有成員皆親自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勾選)

(如有未滿 20 歲之成員，須於晉級決賽後補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參賽注意事項

1. 團隊成員資料僅作為將來後續辦理相關活動聯繫之用，資料絕不對外公開，請務必詳實填寫。
2. 所有申請及提案資料概不退件。
3.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違反競賽精神之團隊參賽資格的權利，並將致電確認參賽資料。如發現重複填寫同一電話、電話為空號或其他不實資料，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領獎相關事項

獲獎團隊領獎方式 (請擇一勾選)：

以【 (填入公司/組織名稱)】名義領取獎金。

由【 (填入其中 1 位團隊成員)】代表領取獎金。

領獎須知

1. 獎金發放時，須由領獎人親簽領據並提供本人存摺影本；若以公司/組織名義領獎，須加蓋單位大小章並提供公司/組織存摺影本，以利撥款作業。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將依法定稅率代扣繳所得稅。
3. 若獎金發放後發現參賽資格不符，或違反競賽規則，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獲獎團隊退還獎金。

親筆簽名欄

*每位參賽成員均需

親筆簽名

【附件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025 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屆尤努斯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與國立中央大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2025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屆尤努斯獎」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因執行「2025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屆尤努斯獎」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 / 就讀學校 / 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2025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暨第十屆尤努斯獎」審查作業、培訓輔導及獎金撥款等相關業務。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相關人員之同意並簽名，競賽辦理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 👤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參與本屆競賽之中所有成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如有未滿 20 歲之成員，須於晉級決賽後補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編號 | 姓名 | 年齡 | 簽名/蓋章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中 國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